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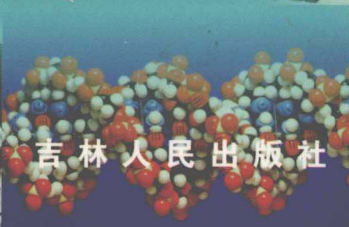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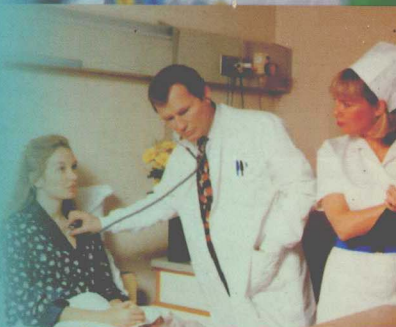
21 世纪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类公共课教材

卫生法学

● 李生峰 石龙虎 黄威 主编

HEALTH LAW

吉林人民出版社



21世纪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类公共课教材

卫生法学

● 主 编

李生峰

石龙虎

黄 威

● 副主编

郭福娥

刘俐鹃

韩金素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李生峰等主编. —1版.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1

21世纪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类公共课教材

ISBN 7-206-03361-X

I. 卫… II. 李… III. 卫生-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090号

卫生法学

主 编:李生峰 石龙虎 黄 威

责任编辑:于二辉 封面设计:贾秀红 责任校对:张君龙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人民大街4646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5649710

印 刷:四平辽河亿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5 字 数:283千字

标准书号:ISBN7-206-03361-X/G·1509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定 价:1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	-----

卫生法理篇	(11)
-------	------

第 1 章 卫生法概述	(12)
-------------	------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和特征	(12)
---------------	------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5)
--------------	------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18)
------------	------

第四节 卫生法的渊源和内容	(21)
---------------	------

第五节 卫生法的地位和作用	(24)
---------------	------

第六节 卫生法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27)
-------------------	------

第 2 章 卫生法的实施	(30)
--------------	------

第一节 卫生法的实施概述	(30)
--------------	------

第二节 卫生守法和卫生违法	(32)
---------------	------

第三节 卫生行政执法	(35)
------------	------

第四节 卫生行政复议	(41)
------------	------

第五节 卫生行政诉讼	(46)
------------	------

第六节 卫生法制监督	(50)
------------	------

医药管理篇	(53)
第3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54)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60)
第三节 其他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64)
第4章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68)
第二节 执业医师管理的法律规定	(71)
第三节 执业护士管理的法律规定	(82)
第5章 中医药卫生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中医药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87)
第三节 中药管理的法律规定	(90)
第四节 中医药教育和科研的法律规定	(92)
第6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97)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99)
第三节 药品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定	(102)
第四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09)
卫生监督篇	(114)
第7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115)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17)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定·····	(120)
第四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 8 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	(127)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27)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的规定·····	(129)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监督的规定·····	(135)
第四节	几种传染病防治的规定·····	(136)
第五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41)
第 9 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制度 ·····	(143)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143)
第二节	预防与应急准备的规定·····	(145)
第三节	报告与信息发布的法律规定·····	(148)
第四节	应急处理的规定·····	(150)
第五节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 法律责任·····	(154)
第 10 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	(157)
第一节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157)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0)
第三节	学校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3)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65)
第五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73)

第六节	放射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74)
第 11 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177)
第二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78)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83)
第四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85)
健康保健篇		(186)
第 12 章	妇幼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妇幼卫生保健法律制度概述	(187)
第二节	母婴保健的法律规定	(189)
第三节	妇幼卫生保健的法律规定	(195)
第四节	计划生育的法律规定	(201)
第 13 章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概述	(205)
第二节	红十字会性质和组织的法律规定	(207)
第三节	红十字会标志使用的法律规定	(209)
第四节	违反红十字会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 14 章	献血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献血法律制度概述	(213)
第二节	献血管理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220)
第四节	临床用血与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22)

第五节 违反献血法的法律责任·····	(225)
第 15 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	(228)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228)
第二节 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的法律规定·····	(232)
第三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规定·····	(236)
第四节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240)
第五节 医疗事故赔偿的法律规定·····	(243)
第六节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246)
医学教育与发展篇 ·····	(249)
第 16 章 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管理法律制度 ·····	(250)
第一节 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法律制度概述·····	(250)
第二节 医学教育管理的法律规定·····	(252)
第三节 医学科学研究管理的法律规定·····	(256)
第 17 章 现代医学科学发展引起的法律问题 ·····	(261)
第一节 生殖技术·····	(261)
第二节 脑死亡·····	(265)
第三节 器官移植·····	(268)
第四节 重组 DNA ·····	(271)
第五节 安乐死·····	(273)
附录·····	(277)
参考文献·····	(327)
后记·····	(328)

绪 论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部门法学。

卫生法学是生物学、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相结合,并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产生和卫生法律规范不断涌现而诞生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具有明显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

卫生法学的这一特点便决定了要研究卫生法学,首先应当了解“卫生”和“法”的含义,然后进一步了解两者之间是如何相互交叉和渗透的。

1. 卫生。在古代,卫生主要是指“养生”和“护卫生命”。到了近代,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逐步从被动适应自然发展到主动适应和改造自然。而对于疾病的防治,也从被动适应开始向主动预防和战胜疾病转化。为增进健康,防治疾病,人类逐步采取了各种个人和社会措施。在此背景下,人们也开始了对卫生问题的探索,并认为卫生的主要含义是指为增进健康、防治疾病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而且,这一观点一直延续至今。《辞海》对卫生的解释是: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所谓个人措施,主要是指个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卫生行为。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所指出的,健康的生活

方式比任何复杂的医疗技术都重要。而所谓社会措施,则是指国家采取的有利人体健康,防治疾病,提高人的生命质量的社会行为。需要指出:无论是个人的还是社会的措施,都不能仅从合乎生理的要求考虑,还必须考虑到心理和社会因素对健康的重要影响。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健康已不再仅仅是指身体没有疾病,同时还包括拥有完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在现代社会,卫生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一方面,社会离不开卫生。因为卫生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维护和增进人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从而来促进社会的发展;同时,人们的健康素质和卫生发展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卫生也离不开社会。因为卫生受到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制约。卫生不仅是卫生部门的事,更应是全社会的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所以,国家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卫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同时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来支持卫生事业的发展。

历经不断发展,卫生已发展成为具有科学内涵的知识体系。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卫生作为一种行为措施已不应是盲目的,而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卫生知识体系不仅包括硬科学学科和知识,也包括软科学学科和知识。这一学科群和知识体系的出现和不断完善,使卫生教育得到发展,卫生知识得到普及,卫生决策更加科学化。

综上所述,所谓卫生就是指为维护 and 保障人体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它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使人体在出生前便有一个比较强健的体质(优生优育);二是促使人体在生活和劳动过程中增强体质,能够避免和抵御外部环境对人体的不良影响,并保持完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防疫、保健);三是对业已患病的人体进行治疗,使之恢复健康(医疗、康复)。

2. 法。法是一种历史现象。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社会结构也由于社会大分工而开始分裂成不同的阶级,人类进入

了阶级社会。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和阶级斗争的需要,便产生了国家和法。法具有以下特点: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法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以明白肯定的方式告诉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体现了法的规范性。法以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国家通过立法,既规定人们的法定权利以及侵犯这些权利应受到的法律制裁;也规定人们的法定义务以及不履行这些义务应受到的法律制裁。法正是通过确认权利和义务这一方式来实现对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调整。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前者是指具有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后者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但无论哪一种形式,都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而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而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所谓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无论人们的主观意志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因此,国家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任何社会规范都是有约束力的,法的约束力具有自己的特点即具有普遍适用性,含义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其内容包括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两方面:前者是指法对效力对象均广泛地、无一例外地适用;后者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

法还是有严格程序规定的行为规范,具有程序性。从形式化的意义上看,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因而程序性也是法的重要特征。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法就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等特征。

3. 卫生和法的关系。卫生作为科学知识体系,其本身并不具有阶级性;而法作为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是二者的区别。但是卫生和法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

第一,卫生发展对法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卫生的发展促进了许多法律法规的产生。随着卫生立法的大量涌现,使卫生法逐步形成自己的结构和体系,并从原有的法律体系中脱颖而出,构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卫生法,卫生法学也就在此基础上作为一个新的独立学科应运而生。其次,卫生知识及其研究成果被运用到立法过程中,使卫生法的内容科学化。再次,现代医学的发展对一些传统的法律部门提出了新的问题。如人工授精、试管婴儿、器官移植等,使婚姻家庭、继承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受到新的挑战,并由此使立法受到影响和启迪。

第二,法对卫生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法通过决定卫生发展的方向、保证国家卫生战略的实施和调整卫生活动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并不断探索现代医学发展引起的立法问题等方式为卫生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其次,法通过规定卫生机构的设置、组织原则、权限、职能和活动方式等,保证国家对卫生事业的有效管理,从而形成有利于卫生发展的运行机制。再次,法通过控制现代医学无序、失控和异化带来的社会危害性,可以抑制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消极作用。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作为研究卫生法的一门科学,它当然是以卫生法为研究对象。内容主要研究卫生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卫生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卫生法律关系;研究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卫生法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研究各项具体卫生法律制度;研究如何运用卫生法学理论来解决卫生改革和医学技术发展中的新问题等。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卫生事业的飞速发展以及卫生立法的大量增加,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将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二、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卫生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研究医学道德的一门科学。卫生法律规范和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表现在:首先,二者的共同使命都是调整人们在卫生领域中的社会关系、以维护社会卫生秩序和公民健康利益。其次,卫生法体现并确认医德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医德的有力武器;医德是卫生法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卫生法的重要精神因素。所以,卫生法和医德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然而,卫生法和医德又是有区别的:首先,在表现形式上,卫生法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一般都是成文的;医德通常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且一般是不成文的。其次,在调整范围上,医德调整的对象不仅是人们现实的行为,而且还包括人们的思想、品格和行为的动机等,因而医德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卫生法。再次,在内容规定上,卫生法既规定公民的义务,也规定公民的权利,而且通常以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而医德的内容则不同,它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也不要求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最后,在实施的手段上,卫生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而医德则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维护。

(二)卫生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卫生政策是指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卫生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党的卫生政策是卫生法的灵魂和依据;卫生法的制定则体现并保障党的政策的精神和内容。

但是,卫生法和卫生政策又是有区别的:首先,卫生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普遍约束力;而卫生政策的贯彻主要靠宣传教育,靠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其次,卫生法通过法律条文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而卫生政策则通过决议、决定、纲要等形式表现出来,其内容比较原则和概括。再次,卫生法的调整范围一般比较具体;卫生政策比卫生法的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全面、更广泛。最后,卫生法比卫生政策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卫生政策则有较强的时间性,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

(三)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

卫生管理学是研究卫生管理工作中普遍应用的基本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的一门学科。卫生管理的方法有多种,法律方法仅是其中的一种。所谓卫生管理中的法律方法,是指运用卫生立法、司法和遵纪守法教育等手段,规范和监督卫生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以使卫生管理目标得以顺利实现,也即通常所说的卫生法制管理。所以,卫生法律规范是卫生管理工作的活动准则和依据。卫生管理工作中的法律方法和其他方法的不同点在于它具有强制性,一方面表现为对于违反卫生法律规范的人给与制裁;另一方面表现为对于人们行为的约束。

(四)卫生法学与法医学

法医学是运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

题的科学。卫生法学和法医学所涉及的内容虽然都与医学有关,但是它们作为两门相互独立的学科,又是有区别的:一方面,卫生法学主要运用法学理论来研究并解决医学实践中的有关问题;法医学则是运用医学等理论和技术来研究并解决司法工作中涉及法律的医学问题。另一方面,卫生法学是因为医学的需要而产生的,为医学服务,其任务是保障人体健康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而法医学则是因为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为法律服务,其任务是为揭露犯罪事实和正确处理人们之间的纠纷提供科学证据等。

三、卫生法学的体系

我国的卫生法还没有统一的法典,而只是国家有关医药卫生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要建立起卫生法学体系,就必须从众多的卫生法律规范中归纳和总结出一般性问题而加以研究,诸如卫生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卫生法律关系,以及各种具体的卫生法律规范等。

目前看来,卫生法学体系一般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绪论部分。主要阐述卫生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和方法等。

总论部分。主要阐述卫生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渊源,卫生法的产生和发展,卫生法的地位和作用,卫生法的基本原则,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卫生诉讼等。

分论部分。主要阐述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制度,包括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药品管理法律制度,中医药卫生法律制度,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法律制度,军队卫生法律制度等。在这一部分,还可以对卫生改革与医学发展中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如重组DNA、安乐死等进行探讨。

由于卫生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其体系尚系初创,许多理论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因而,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实践经

验的丰富,卫生法学的体系也将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发展。

四、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

(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我国《宪法》明确了“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此,应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五大则进一步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而卫生事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卫生事业,将卫生事业纳入法制轨道无疑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而要加强卫生法制,基础是要加强卫生法制宣传教育,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因而,只有加强卫生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们的卫生法制观念和卫生法律意识,才能将卫生事业纳入法制轨道,并最终实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二)依法发展卫生事业的需要

我国的卫生事业,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正在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适应医学模式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适应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卫生需求的转变。在适应这一转变的过程中,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指引下,为保障健康、合法、有序地发展,我国的卫生事业也将逐步走向法制管理的轨道,并以此为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为此,学习、研究卫生法学,对于深入认识依法发展卫生事业的意义、作用、目标、内容、步骤等并付诸实践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提高卫生执法水平的需要

我国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社会公共卫生管理。卫生行政执法作为政府管理全社会卫生的基本方式,是实现预防战略、保护人体健康的基本手段。卫生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改善社会公共卫生状况,提高社会卫生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而且

关系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提高执法水平,必须要有一支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又熟悉自己执法范围内的卫生法律规范、乃至了解整个卫生法律体系基本情况的高素质卫生行政执法队伍。学习卫生法学理论,有助于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更好地做到依法行政,从而不断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

(四)促进医务人员依法从事医疗活动的需要

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和卫生事业的逐步走向法制轨道,医务人员及其医务活动亦不断由法律规范予以调整。与此相适应,国家也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卫生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为此,医务人员学习卫生法学,对于明确自己在医疗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增强卫生法律意识,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依法从事医疗活动,进而更好地为保护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服务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而对于医学生而言,一方面,较强的法律意识和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今后新世纪人才所必备的素质。因而,当代医学生作为面向新世纪的人才,学习并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尤其是卫生法律知识无疑是自己应当具备的能力和素质。同时,学习卫生法学,对于医学生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拓宽视野、提高综合素质等均无不裨益。另一方面,今天的医学生往往就是明天的医务人员,学习卫生法学,使医学生在学习时代就具备较强的卫生法律意识,知晓自己在医疗活动中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这对于促进医学生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后依法从事医疗活动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公民维护健康权利的需要

对广大公民来说,学习卫生法学,一方面可以了解卫生法学基本知识,增强卫生法制观念;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健康权具有一个全面、系统、科学而正确的认识,既提高遵守卫生法律规范的自觉性,也促使自己依法行使应有权利,并在健康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